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幸玉

　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羅英欣即橙紅茶行

　　籍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(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佳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「黃佳薇」均應更正為「黃佳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0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誤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係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